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09號

原告 宜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易成

被告 良發小舖即黃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68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5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75,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專營日常用品之公司，被告長期向原告採購日常用品，並且授權訴外人彩虹全球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彩虹公司）代為簽收貨物。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111年2月7日間向原告採購品項與數量不同之日常用品，貨物件數共計404件，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689元，原告亦交付上開貨物予被告。詎料，被告於110年5月14日後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清償貨款事宜，被告竟置之不理，且無還款

之意，原告迄今仍未獲清償。而被告曾以彩虹公司名下之付款帳號分別於111年4月8日、111年5月3日、111年7月2日各匯款50,000元、50,000元、10,000元至原告所有帳號，故被告尚餘未清償貨款775,689元(計算式：885,689-50,000-50,000-10,000=775,689)。從而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，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摺內頁明細、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客戶簽收單、匯款明細、對帳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01頁、第121頁至第135頁)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有理由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又應付利息之

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
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
本於111年11月4日送達被告營業登記地址，並由被告親收，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
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及兩造間買賣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及法
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
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德玉